

招标编号：N5105212022000245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泸县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九章	附件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212022000245。

二、招标项目：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属性：服务。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 2 个包，01 拟采购服务商 1 名，由其提供部分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等相关配套服务，02 拟采购服务商 1 名，由其提供部分体外诊断试剂配送相关配套服务。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最高限价	备注
0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 1	3 年	200 万元/年，总预算 600 万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试剂及设备租赁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02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	3 年	200 万元/年，总预算 600 万元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中主要涉及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附加设备租赁服务，为保证设备和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使用，及相关信息化系统技术关联性，拟根据检验项目不同，将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进行分包招标。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送服务，附加设备租赁服务，故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本项目属性定性为服务采购。**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租赁医疗器械和需要配送的试剂，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

材料；所投的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月30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开标当日09:00（北京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县人民医院

地址：泸县龙脑大道628号

联系人：匡女士

联系电话：0830-86082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项目整体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800万元。</p> <p>01包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采购预算（合同金额）为594万元，设备（化学发光仪1、数量1台）租赁服务采购总预算：6万元/3年。</p> <p>02包预算金额（合同金额）：人民币600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01包化学发光仪1租赁服务费限价2万元/年·台；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报相关部分的下浮率。</p> <p>02包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报相关部分的下浮率。</p> <p>所有下浮率均≥ 0。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或下浮率< 0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本项目属于服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试剂及租赁的设备均不允许进口产品。</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服务，且服务中不涉及相关产品。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分包履约(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履约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由采购人回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由代理机构回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回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回复。</p> <p>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p> <p>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p> <p>联系部门：泸县财政局采购股 联系电话：0830-8191721。 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路268号。 邮编：64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服务费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各包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下浮20%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本项目适用）</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本项目适用）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本项目适用）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 1416 1080 5091 27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p> <p>4. 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8	<p>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19	<p>其他补充事宜</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1	政采贷相关信息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最终解密的名单为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的相关要求。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件 PDF 版)1 份采

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

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时间： 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九）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试剂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或国家药品管理相关规定（如涉及），产品合格且均具有相应证书。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2023年XX月XX日。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租赁医疗设备（设备）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备注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产品相关信息（试剂）

序号	试剂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品流水号	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 (请换算成单次测试价格)	备注

注：供应商须将涉及的租赁设备、试剂全部均列入此表，代理机构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格式 1-5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四、承诺函（如涉及，均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2023年XX月XX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X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2023年XX月XX日。

格式 2-4-1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包号：01 包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配送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594万用完，达到任意一项合同均终止	下浮率 1：___% 大写：百分之___	
		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配送服务		下浮率 2：___% 大写：百分之___	
设备租赁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3年总租赁费用）	备注
2	设备租赁服务（化学发光仪 1 的租赁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试剂金额594万使用完毕，设备租赁部分也一同终止）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运输，税费、损耗、退换货，试剂使用培训、质控、校准、检测，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 设备租赁服务报价为所投（租赁）设备的生产成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为采购提供培训成本）、税费、租赁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成本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在租赁期间采购人针对本次租赁的设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均须报出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下浮率 1、下浮率 2 及设备租赁服务价格。

4. 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5.63%。设备租赁服务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59999.66 元。

5. 大写处接受简体，如 21.12%，可写作百分之二十一点一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4-2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02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配送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 600 万用完，达到任意一项合同均终止	下浮率 1：__% 大写：百分之_____	
		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配送服务		下浮率 2：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成本，运输，税费、损耗、退换货，试剂使用培训、质控、校准、检测，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均须报出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下浮率 1、下浮率 2。
3. 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5.63%。
4. 大写处接受简体，如 21.12%，可写作百分之二十一点一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 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细化到最低一层条目号）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6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2023年XX月XX日。

格式 2-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9

九、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0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租赁医疗器械和需要配送的试剂，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的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租赁医疗器械和需要配送的试剂,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的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1.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最终解密的名单为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2 个包，01 拟采购服务商 1 名，由其提供部分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02 拟采购服务商 1 名，由其提供部分体外诊断试剂配送相关配套服务。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最高限价	备注
0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 1	3 年	200 万元/年，总预算 600 万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试剂及设备租赁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02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	3 年	200 万元/年，总预算 600 万元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中主要涉及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附加设备租赁服务，为保证设备和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使用，及相关信息化系统技术关联性，拟根据检验项目不同，将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进行分包招标。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送服务，附加设备租赁服务，故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本项目属性定性为服务采购。**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01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合同试剂金额 594 万使用完毕（即使未满 3 年），合同自动终止。

1.2 设备租赁服务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试剂金额 594 万使用完毕，设备租赁部分也一同终止）

2. 服务地点：泸县人民医院或医共体成员地。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设备租赁服务费：

3.1.1 设备租赁费按年度进行结算（先使用后付费），具体金额按中标金额分年度支付在每个年度使用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如合同提前结算，未足一年的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折算，实际支付比例=实际使用天数/365 日。）

3.1.2 最终结算金额=应付金额-扣款金额；

3.2 试剂配送价格（含产品价格及服务费）

3.2.1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其配送价格为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单价。注：即使在本项目采购时，该产品为集中采购平台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2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须符合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的规定，其当月结算单价=“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显示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或者联动参考价或者最高限价（三者最低价）*（1-下浮率1）。（注：如本条所涉及的产品因政策原因符合“3.2.1条”相关情形时，按“3.2.1条”规定执行价格）

3.2.3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其结算单价=本项目约定的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2）。（注：如本条所涉及的产品因政策原因符合“3.2.2条”相关情形时，按“3.2.2条”规定执行价格，此时“下浮率2”与“下浮率1”保持一致；如果直接满足“3.2.1条”情形，按“3.2.1条”单价执行。）

3.2.4 特别说明：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均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如：“3.2.1”、“3.2.2”、“3.2.3”的相关要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2.5 若出现新增试剂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未提供单价的或本项目采购范围的，由采购人参照同地区市级或同级医院进货平均价进行认质核价作为结算的基础价格，按未在国家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的产品中标下浮率执行（即本项目约定的“下浮率2”执行）。中标人的报价包含所投试剂的生产成本、运输（含冷链）、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为采购人提供培训的成本）、税费、质控以及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其中，配套耗材指为完成检验项目所必

须的各类质控品、清洗液、稀释液、标本杯、采样吸嘴等各类材料、易损品及消耗品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6 特殊试剂特殊价格确认机制

3.2.6.1 中标试剂同品牌增补：本次采购人所罗列的试剂种类为医院常规开展检验项目所需试剂，供应商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所投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全系列产品清单，且产品的配送价格按照采购文件价格约定相关要求（3.2.1-3.2.5）确定。

3.2.6.2 中标试剂不同品牌增补或替换：供应商中标后所投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全系列产品均不能满足临床需求，可经采购双方协商，经采购人实验，选购其他同类型产品，并签订补充协议，且产品的配送价格按照采购文件价格约定相关要求（3.2.1-3.2.5）确定。

3.3 试剂配送数量：

3.3.1 本项目的采购明细的预计配送品种仅为参考，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并不代表实际配送全部种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进货及补偿。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按需进货。所有市场风险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3.3.2 各品种实际配送数量=当月各品种实际配送数量-当月各品种退回数量

3.3.3 试剂必须保证送至采购人处时，效期不低于有效期的 2/3。

3.4 试剂费用结算：

3.4.1 按月进行结算。

3.4.2 试剂配送服务费（月）结算金额=∑各品种配送时确定的单价×各品种实际入库数量

3.4.3 各品种配送时确定的单价：政策及单价随时波动，每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共同确定实时单价，并完成确认程序（中标人提供各单品单价计算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便于采购人复核审定）。

4. 报价要求

4.1 试剂报价要求

4.1.1 试剂结算金额包含试剂生产成本及到达到医院符合验收标准及正常使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如：成本，运输，税费、损耗、退换货，试剂使用培训、质控、校准、检测，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包含：为完成检验项目所必须的各类质控品、清洗液、稀释液、标本杯、采样吸嘴等各类材料、易损品及消耗品等。

4.1.2 因试剂单价受各种因素变化较大，投标人慎重报价，本项目中的国家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其余均自行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否则视为违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采购双方均不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4.2 设备租赁服务报价：报价报实际租赁费用金额，0 元<报价≤最高限价，该报价包括采购人租赁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的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投（租赁）设备的生产成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为采购提供培训成本）、税费、租赁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成本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在租赁期间采购人针对本次租赁的设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租赁期结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合同终止，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医疗设备实施损耗进行补偿或强制要求采购人回收设备。合同结束，拆除复原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并做好衔接工作，确保退场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由此产生的新的费用（如：过渡时间的继续租赁），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5. 服务质量及要求

5.1 产品（设备及试剂）质量标准：

5.1.1 投标人所投的租赁设备，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生产、运输、保存、使用等相关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注：须在资格条件里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1.2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的试剂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或药品管理的等相关国家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1.3 配送过程中的包装要求：本项目配送过程中涉及产品包装的，包装（如涉及）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5.2 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要求

5.2.1 信息互联：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有 LIS 系统和 HIS 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双向通讯，确保租赁期间信息化的无障碍使用。协助采购人搭建医共体检验信息网络，同时保证与医共体各成员单位 LIS 和 HIS 顺畅连接，进而实现检验结果的异地同步传输功能，并提供后续的升级服务。信息互联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设备租赁费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2.2 辅助设备：租赁期间，中标人提供信息互联及日常办公所必须的辅助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图文工作站、摄像监控等。辅助设备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租赁费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维护保养

5.3.1 提供全保服务：在设备租赁期间由中标人至少提供 1 名专职工程师（驻场）进行维修维护工作。在租赁期间保障设备达到正常开机率及正常功能状态（全年

开机率不得低于 95%) 的一切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均包含在租赁费报价中,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配件、易损件、校验、检测等费用,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3.2 检测设备有效开机率: 全年开机率 $\geq 95\%$, 未达到开机率, 按超出天数(1 日内故障 ≥ 4 小时的按 1 日计算, 向上取整)的 3 倍计算扣除租赁费用; 因设备设施问题造成医院业务损失的, 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5.3.3 故障维修: 提供 24 小时 $\times 365$ 天故障维修服务, 发生故障时, 立即电话响应, 3 小时内达到维修现场, 72 小时内修复故障, 按超出天数(向上取整)的 3 倍计算扣除租赁费用, 并在当年度予以扣除, 因设备设施问题造成医院业务损失的, 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维修服务完成后出具维修报告, 并经使用人员签字确认。

5.3.4 定期维保及质控、校验、性能检测: 中标人专职工程师至少每月完成租赁设备全面维护、保养一次。维保服务完成后出具维修报告, 并经使用人员签字确认。根据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要求需要进行定期质控、校验、性能检测的(计量检定、计量检测除外), 中标人无条件完成, 并出具相关报告, 并经使用人员签字确认。

5.4 设备更新: 采购人因业务需要更新租赁设备(含同类设备升级更新),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其设备租赁费用不再调整。

5.5 检测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配送的试剂及其开展的相应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医院要求标准, 因其产品质量或不良检验结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将保留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也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配套使用性原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试剂产品须与租赁设备或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原则上使用设备的原厂配套试剂; 若设备为开放型检测设备且允许使用第三方配套试剂的, 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项目结果标准, 也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配送速度: 根据医院要求, 中标人对中标试剂进行实物备货, 备货数量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并对要求备货数量作基数管理, 基数补充周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对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计划, 中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到货。超时限配送的, 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一个年度内 ≥ 3 次超时配送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5.8 退货保障: 耗材临近失效期, 采购人提前三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 不得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5.8 验收查验服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成医疗器械验收查验, 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计划、制单报备、审批采购、阳光采购挂网、物流配送等事项的合理规划和安排, 协助采购人进行货物备存、有效期管理、及时配送等工作。

6. 其他服务商务要求

6.1 产品渠道合法性: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本次采购清单中已经明确的体外诊断试剂合法进货渠道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企业授权的配送服

务文件原件），并能有效实施挂网采购（非挂网产品除外）。超过合同签订期限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同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2 配送服务期支持服务：根据医院业务需要，中标人提供驻点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非设备维修工程师），驻点人员须为检验、医学或护理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完成运输存储、验收查验、维护保养、质量控制、资质管理等各项辅助工作，并接受医院各项监督和考核，如疫情防控、院感管理、纪检行风等，须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驻点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里，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3 采购人建立区域检验中心后，中标人须负责检验样品的下收与上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4 质量纠纷：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5 应急处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以应对紧急货物配送、货物短缺解决、仪器故障应急、应急物资储备等问题。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因生产企业产品升级等原因改变产品包装规格型号等各种潜在断货风险的，中标人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或由中标人提供可替换的产品，产品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中标产品，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6 履约保障：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与本招标约定的事项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明确可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条款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配送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7.2 验收主体：采购人。

7.3 验收时间：按月组织验收

7.4 验收流程：针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

7.5 验收标准

7.5.1 验收将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5.2 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注：本项目为动态服务，验收时以验收时的系统正常工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8.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

9.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分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在重新实施采购前，为保障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可以给与一定成本补偿。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金额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采购。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10.3 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配套产品（如软件等）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5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6 合同其他条款：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11. 其他投标商务要求

11.1 采购人如在签署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的嫌疑，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2 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前查验采购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3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有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引发的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责任的法律风险或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商务要求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02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1 体外诊断试剂配送服务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合同金额 600 万使用完毕（即使未满 3 年），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泸县人民医院或医共体成员地。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试剂配送价格（含产品价格及服务费）

3.1.1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其配送价格为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单价。注：即使在本项目采购时，该产

品为集中采购平台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1.2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联动价格产品，须符合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的规定，其当月结算单价=“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显示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或者联动参考价或者最高限价(三者最低价)* (1-下浮率1)。(注：如本条所涉及的产品因政策原因符合“3.2.1条”相关情形时，按“3.2.1条”规定执行价格)

3.1.3 中标人最终实际配送的试剂产品如为“非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登记的产品”，其结算单价=本项目约定的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2)。(注：如本条所涉及的产品因政策原因符合“3.2.2条”相关情形时，按“3.2.2条”规定执行价格，此时“下浮率2”与“下浮率1”保持一致；如果直接满足“3.2.1条”情形，按“3.2.1条”单价执行。)

3.1.4 特别说明：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均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如：“3.2.1”、“3.2.2”、“3.2.3”的相关要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1.5 若出现新增试剂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未提供单价的或本项目采购范围的，由采购人参照同地区市级或同级医院进货平均价进行认质核价作为结算的基础价格，按未在国家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的产品的中标下浮率执行(即本项目约定的“下浮率2”执行)。中标人的报价包含所投试剂的生产成本、运输(含冷链)、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为采购人提供培训的成本)、税费、质控以及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其中，配套耗材指为完成检验项目所必须的各类质控品、清洗液、稀释液、标本杯、采样吸嘴等各类材料、易损品及消耗品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1.6 特殊试剂特殊价格确认机制

3.1.6.1 中标试剂同品牌增补：本次采购人所罗列的试剂种类为医院常规开展检验项目所需试剂，供应商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全系列产品清单，且产品的配送价格按照采购文件价格约定相关要求(3.2.1-3.2.5)确定。

3.1.6.2 中标试剂不同品牌增补或替换：供应商中标后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全系列产品均不能满足临床需求，可经采购双方协商，经采购人实验，选购其他同类型产品，并签订补充协议，且产品的配送价格按照采购文件价格约定相关要求(3.1.1-3.1.5)确定。

3.2 试剂配送数量：

3.3.1 本项目的采购明细的预计配送品种仅为参考，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并不代表实际配送全部种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进货及补偿。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按需进货。所有市场风险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3.3.2 各品种实际配送数量=当月各品种实际配送数量-当月各品种退回数量

3.3.3 试剂必须保证送至采购人处时，效期不低于有效期的 2/3。

3.4 试剂费用结算：

3.4.1 按月进行结算。

3.4.2 试剂配送服务费（月）结算金额 = Σ 各品种配送时确定的单价 \times 各品种实际入库数量

3.4.3 各品种配送时确定的单价：政策及单价随时波动，每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共同确定实时单价，并完成确认程序（中标人提供各单品单价计算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便于采购人复核审定）。

4. 报价要求

4.1 试剂报价要求：

4.1.1 试剂结算金额包含试剂生产成本及到达到医院符合验收标准及正常使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如：成本，运输，税费、损耗、退换货，试剂使用培训、质控、校准、检测，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完成检验项目必需的配套耗材包含：为完成检验项目所必须的各类质控品、清洗液、稀释液、标本杯、采样吸嘴等各类材料、易损品及消耗品等。

4.1.2 因试剂单价受各种因素变化较大，投标人慎重报价，本项目中的国家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其余均自行承担相关市场风险，否则视为违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采购双方均不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 服务质量及要求

5.1 产品（设备及试剂）质量标准：

5.1.1 投标人所投的试剂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或药品管理的等相关国家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1.3 配送过程中的包装要求：本项目配送过程中涉及产品包装的，包装（如涉及）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5.2 检测质量要求：中标人所配送的试剂及其开展的相应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医院要求标准，因其产品质量或不良检验结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保留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也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配套使用性原则：投标人所提供的试剂产品须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原则上使用设备的原厂配套试剂；若设备为开放型检测设备且允许使用第三方配套试剂的，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项目结果标准，也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配送速度：根据医院要求，中标人对中标试剂进行实物备货，备货数量由双

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并对要求备货数量作基数管理，基数补充周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对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计划，中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到货。超时限配送的，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一个年度内 ≥ 3 次超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5.5 退货保障：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三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5.6 验收查验服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成医疗器械验收查验，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计划、制单报备、审批采购、阳光采购挂网、物流配送等事项的合理规划和安排，协助采购人进行货物备存、有效期管理、及时配送等工作。

6. 其他服务商务要求

6.1 产品渠道合法性：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本次采购清单中已经明确的体外诊断试剂合法进货渠道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企业授权的配送服务文件原件），并能有效实施挂网采购（非挂网产品除外）。超过合同签订期限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同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2 配送服务期支持服务：根据医院业务需要，中标人提供驻点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非设备维修工程师），驻点人员须为检验、医学或护理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完成运输存储、验收查验、维护保养、质量控制、资质管理等各项辅助工作，并接受医院各项监督和考核，如疫情防控、院感管理、纪检行风等，须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驻点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里，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3 采购人建立区域检验中心后，中标人须负责检验样品的下收与上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4 质量纠纷：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5 应急处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以应对紧急货物配送、货物短缺解决、仪器故障应急、应急物资储备等问题。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因生产企业产品升级等原因改变产品包装规格型号等各种潜在断货风险的，中标人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或由中标人提供可替换的产品，产品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中标产品，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6 履约保障：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与本招标约定的事

项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明确可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条款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配送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7.2 验收主体：采购人。

7.3 验收时间：按月组织验收。

7.4 验收流程：针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

7.5 验收标准

7.5.1 验收将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5.2 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注：本项目为动态服务，验收时以验收时的系统正常工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8.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

9.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分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在重新实施采购前，为保障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可以给与一定成本补偿。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金额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采购。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10.3 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配套产品（如软件等）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5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6 合同其他条款：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11. 其他投标商务要求

11.1 采购人如在签署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的嫌疑，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2 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前查验采购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3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有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引发的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责任的法律风险或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商务要求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 包技术服务要求

01-01 租赁设备化学发光仪 1(1 台) 技术要求

- ★1、测定方法：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测定（CLIA）；
- ▲2、检测速度：单模块的检测速度 $\geq 600T/h$ ；所有项目检测时间 $\leq 40min$ ，检测时间最快 $\leq 19min$ ；
- ▲3、联机模式：支持 1-4 台模块联机，软件支持自动负载均衡，样本跟踪、联机仪器屏蔽功能；
- 4、样本容量：单个样本管理模块每批次可装载/回收 ≥ 150 个标本，可持续追加标本；支持双样本管理模块联机；
- 5、加样针加样针清洗：支持环绕式水幕真空清洗；
- 6、样本稀释液：两个及以上独立样本稀释液存放位置，不占用试剂位；
- 7、试剂项目：单个模块可同时分析 ≥ 50 个项目，项目遮蔽功能，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试剂；
- 8、清洗液：可同时放置至少两套浓缩清洗液，支持不停机更换，全自动配制及供给；
- 9、免疫联机：可支持 ≥ 4 个分析模块联机使用；
- ▲10、采用浓缩清洗液，支持全自动配制及供给；
- ▲11、单模块机试剂位 ≥ 48 个；
- 12、气溶胶处理：进出样区及轨道为全封闭，选配配件后可实现气溶胶负压过滤排放和废弃仓紫外消杀；
- ★13、单品配置清单：化学发光仪主机 1 台、图形工作站 1 套、纯化水桶(10L)1 个、系统清洗液桶(4L)1 个、系统清洗液桶(10L)1 个、底物瓶 4 个、清洗液桶(2.5L)2 个、清洗液瓶(0.5L)2 个、滤芯、虑瓶 1 套、条码扫描器 1 个。

★01-02 试剂耗材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限价(元)	试剂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1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21	1、检测范围：2IU/ml-400IU/ml。 2、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15\%$ 。 3、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的含量。

2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试剂盒	单次测试	23	<p>1、检测范围：10IU/ml-2000IU/ml。</p> <p>2、重复性：变异系数\leq15%。</p> <p>3、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甲状腺球蛋白抗体的含量。
3	孕酮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6	<p>1、检测范围：0.05ng/ml-120ng/ml。</p> <p>2、干扰物质：胆红素\leq20mg/dL、血红蛋白\leq3000mg/dL、甘油三酯\leq3000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leq15%。</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4	HCG 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7	<p>1、最低检测限：\leq2mIU/ml。</p> <p>2、干扰物质：胆红素\leq24mg/dL 、血红蛋白\leq1000mg/dL 、甘油三酯\leq3000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p>3、线性：在 5mIU/ml-2000mIU/ml 的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00$。</p> <p>4、重复性：变异系数\leq15%。</p> <p>5、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的含量。
5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3	<p>1、空白限：\leq10pg/ml。</p> <p>2、干扰物质：胆红素\leq20mg/dL、血红蛋白\leq3000mg/dL 、甘油三酯\leq3000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leq20%。</p> <p>5、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雌二醇的含量。
6	人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3	<p>1、检测范围：0.3mIU/ml-160mIU/ml。</p> <p>2、抗干扰：胆红素\leq20mg/dL 、血红蛋白\leq3000mg/dL 、甘油三酯\leq3000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leq15%。</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人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
7	人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3	<p>1、检测范围：1mIU/ml-160mIU/ml。</p> <p>2、干扰物质：胆红素\leq20mg/dL、血红蛋白\leq1000mg/dL 、甘油三酯\leq3000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人促

				3、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8\%$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卵泡生成素的含量。
8	催乳素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3	1、空白限： $\leq 20 \mu \text{IU/ml}$ 。 2、抗干扰性：胆红素 $\leq 20\text{mg/dL}$ 、血红蛋白 $\leq 3000\text{mg/dL}$ 、甘油三酯 $\leq 3000\text{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 3、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8\%$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催乳素的含量。
9	睾酮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6	1、检测范围：0.1ng/ml-15ng/ml。 2、抗干扰：胆红素 $\leq 20\text{mg/dL}$ 、血红蛋白 $\leq 3000\text{mg/dL}$ 、甘油三酯 $\leq 3000\text{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 3、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15\%$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睾酮的含量。
10	孕酮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4	1、检测范围：0.05ng/ml-120ng/ml。 2、抗干扰：胆红素 $\leq 20\text{mg/dL}$ 、血红蛋白 $\leq 3000\text{mg/dL}$ 、甘油三酯 $\leq 3000\text{mg/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 3、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15\%$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1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8	1、空白限： $\leq 1.0\text{pg/ml}$ 。 2、线性：在1pg/ml-2000pg/ml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00$ 。 3、重复性：变异系数 $CV(\%) \leq 15\%$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含量。
12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25	1、检测范围：0.2ng/ml-500ng/ml。 2、干扰物质：胆红素 $\leq 20\text{mg/l}$ 、血红蛋白 $\leq 400\text{mg/dl}$ 、甘油三酯 $\leq 50\text{mmol/l}$ 的样本，对本试剂盒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20份ANA阳性样本，20份ANCA阳性样本对检测结果无干扰。 3、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15\%$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细胞角蛋白19片段的含量。

13	C-肽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20	<p>1、空白限：$\leq 0.2\text{ng/ml}$。</p> <p>2、抗干扰：胆红素$\leq 20\text{mg/l}$、血红蛋白$\leq 1000\text{mg/dl}$、甘油三酯$\leq 1000\text{mg/dl}$的样本，对本试剂盒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leq 15\%$。</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C-肽的含量。
14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7	<p>1、空白限：$\leq 1\mu\text{IU/ml}$。</p> <p>2、抗干扰：胆红素$\leq 20\text{mg/dL}$、血红蛋白$\leq 1000\text{mg/dL}$、甘油三酯$\leq 1000\text{mg/dL}$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15	III型前胶原N端肽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4	<p>1、空白限：$\leq 1.5\text{ng/ml}$。</p> <p>2、特异性：测定含量为1000ng/m的HA、LN、Col IV,结果均$\leq 1.5\text{ng/mL}$。</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15.0\%$。</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III型前胶原N端肽的含量。
16	IV型胶原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4	<p>1、空白限：$\leq 10.0\text{ng/ml}$。</p> <p>2、特异性：测定含量为1000ng/m的HA、LN, 100ng/ml的PIIINP,结果均$\leq 10.0\text{ng/ml}$。</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15.0\%$。</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IV型胶原的含量。
17	透明质酸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4	<p>1、空白限：$\leq 30.0\text{ng/ml}$。</p> <p>2、特异性：测定含量为1000ng/ml的Col IV、LN, 100ng/ml的PIIINP,结果均$\leq 30.0\text{ng/ml}$。</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15.0\%$。</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透明质酸的含量。
18	层粘连蛋白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4	<p>1.空白限：$\leq 5.0\text{ng/ml}$。</p> <p>2、特异性：测定含量为1000ng/ml的HA、Col IV, 100ng/ml的PIIINP,结果均$\leq 5.0\text{ng/ml}$。</p> <p>3、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15.0\%$。</p> <p>4、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p>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层粘连蛋白的含量。

19	甘胆酸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15	1、空白限： $\leq 0.05 \mu\text{g}/\text{mL}$ 。 2、准确度：准确度质控品测量结果的相对偏差在 $\pm 15.0\%$ 范围内。 3、重复性：变异系数 $\text{CV}(\%) \leq 10.0\%$ 。 4、干扰物质：胆红素 $\leq 20\text{mg}/\text{dL}$ 、甘油三酯 $\leq 3000\text{mg}/\text{dL}$ 、血红蛋白 $\leq 250\text{mg}/\text{dL}$ 对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 5、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甘胆酸的含量。
20	醛固酮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单次测试	18	1、空白限： $\leq 10.0\text{pg}/\text{mL}$ 。 2、特异性：测定含量分别为 $1000\text{ng}/\text{ml}$ 的11-脱氧皮质酮、皮质酮、18-羟皮质酮、皮质醇、可的松、雌二醇和睾酮，结果均 $\leq 10.0\text{pg}/\text{ml}$ 。 3、重复性：变异系数 $\text{CV}(\%) \leq 15.0\%$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醛固酮的含量。
21	肾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单次测试	18	1、空白限： $\leq 0.5\text{pg}/\text{ml}$ 。 2、特异性：测定 $1000\text{pg}/\text{ml}$ 肾素原，结果 $\leq 2\text{pg}/\text{ml}$ 。 3、重复性：变异系数 $\text{CV}(\%) \leq 15.0\%$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肾素的含量。
22	血管紧张素II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单次测试	17	1、最低检测限： $\leq 4\text{pg}/\text{ml}$ 。 2、特异性：测定 $1000\text{pg}/\text{ml}$ A1 (1-10)、 $1000\text{pg}/\text{ml}$ A (5-8)、 $1000\text{pg}/\text{ml}$ A (1-7)、 $1000\text{pg}/\text{ml}$ A (1-9)，结果均 $\leq 20\text{pg}/\text{ml}$ ； 3、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15.0\%$ 。 4、 必须和本次租赁的设备可以配套使用。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浆中血管紧张素II的含量。

★02 包试剂相关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限价（元）	试剂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1	核酸检测试剂 1	单次测试	5	1. 分析灵敏度 ≥ 200 copies/mL 2. 检测时间 ABI 7500： ≤ 62 分钟；AGS4800： ≤ 51 分钟；AGS8830-16： ≤ 41 分钟。	快检试剂，适用于 达安 AGS8830-8/16 机型 ，AGS4800、ABI 7500。注册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须满

				<p>3. 精密度 批内/批间精密度, 日内/日间精密度, 不同操作者之间的精密度变异系数均$\leq 5\%$; 检测国家参考品 R 精密度变异系数$< 5\%$。</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保存于$-20\pm 5^{\circ}\text{C}$, 有效期≥ 9个月。</p>	足临床需求
2	样本释放剂	单次测试	5	<p>1. 样本保存: 4°C 存放≥ 7天;</p> <p>2. 释放出的核酸可在室温放置时间$\geq 48\text{h}$, 4°C 存放时间≥ 1个月, -20°C或-80°C存放时间≥ 6个月。</p> <p>3. 提取过程无需加热或其他核酸提取操作。</p> <p>4 产品具有病毒灭活功能。</p>	快检试剂, 适用于达安 AGS8830-16 机型, 注册证名称可不一致, 但功能须满足临床需求
3	核酸检测试剂 2	单次测试	5	<p>1. 分析灵敏度 最低检测限 (LoD): $\geq 150\text{copies/mL}$</p> <p>2. 检测时间: ≤ 60分钟, 最快可达到 40 分钟 (需提供仪器检测时间截图证明)</p> <p>3. 精密度: 实验室内、间精密度的 CV 均$\leq 5.0\%$, 室间质评的 CV$\geq 3.3\%$。</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避光$-20\pm 5^{\circ}\text{C}$储存, 有效期≥ 12个月。</p>	普检试剂, 适用于赛默飞 ABI7500 机型, 注册证名称可不一致, 但功能须满足临床需求
4	核酸检测试剂 3	单次测试	5	<p>1. 分析灵敏度 (LoD): $\geq 200\text{copies/mL}$</p> <p>2. 检测时间: ≤ 75分钟</p> <p>3. 精密度: 中检院检测国家精密性参考品 Ct 值的 CV$\leq 0.7\%$</p> <p>4. 储存条件: 避光储存于$-20\pm 5^{\circ}\text{C}$。有效期≥ 10个月。</p>	普检试剂, 适用于赛默飞 ABI7500 机型, 注册证名称可不一致, 但功能须满足临床需求
5	核酸检测试剂 4	单次测试	4	<p>1. 分析灵敏度: $\geq 100\text{copies/mL}$;</p> <p>2. 检测时间: ≤ 100分钟;</p> <p>3. 精密度 批内/批间精密度, 日内/日间精密度, 不同操作者之间的精密度变异系数均$\leq 5\%$;</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试剂</p>	普检试剂, 适用于赛默飞 ABI7500 机型, 注册证名称可不一致, 但功能须满足临床需求

				盒保存于-20±5℃，有效期≥9个月。	
6	核酸提取试剂 1	单次测试	2	1、上样量：≥20ul； 2、提取时间：常规 DNA/RNA 提取时间≤18min； 3、试剂保存和运输：室温保存，常温运输，有效期：≥2年。	提取试剂，适用于之江 EX6000 机型注册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须满足临床需求
7	核酸提取试剂 2	单次测试	4	1. 线性范围：提取线性范围：≥0.980； 2. 提取速度：≤5 分钟/个样品，≤65 分钟/96 个样品； 3. 精密度 批内精密度：复性误差 CV<5%；批间精密度：复性误差 CV<5%； 4. 试剂保存： 试剂盒 2~28℃ 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5. 提取效率>90%。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8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 (HPV-DNA) 1	单次测试	120	1. 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400copies/mL； 2. 96 样本处理时间：≤30min； 3. 核酸提取温度：常温； 4. 防污染体系：UDG 酶+dUTP； 5. 有全程参与核酸提取和扩增的内标； 6. 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的内参比荧光 ROX。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和赛默飞 ABI7500 机型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9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 (HPV-DNA) 2	单次测试	120	1. 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300copies/mL； 2. 96 样本处理时间：≤40min； 3. 核酸提取温度：常温； 4. 防污染体系：UDG 酶+dUTP； 5. 有全程参与核酸提取和扩增的内标； 6. 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的内参比荧光 ROX。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和赛默飞 ABI750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10	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单次测试	23	1. 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20 IU/mL； 2. 96 样本处理时间：≤90min； 3. 存储条件及有效期 -20℃ 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和赛默飞 ABI750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

	(HBV-DNA) 1			12 个月。	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11	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HBV-DNA) 2	单次测试	23	1. 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 ≥ 10 IU/mL; 2. 96 样本处理时间： ≤ 50 min; 3. 存储条件及有效期 -20°C 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 9 个月。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和赛默飞 ABI750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12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HCV-DNA) 1	单次测试	25	1. 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 ≥ 25 IU/mL; 2. 96 样本处理时间： ≤ 180 min; 3. 扩增时间： ≤ 100 min;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和赛默飞 ABI750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13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HCV-DNA) 2	单次测试	25	1、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 ≥ 50 IU/mL 2、96 样本处理时间： ≤ 120 min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和赛默飞 ABI750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14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HCV-DNA) 3	单次测试	25	1、检测灵敏度/检测下限： ≥ 20 IU/mL 2、96 样本处理时间： ≤ 50 min	适用于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NADAS 9850 及其以上机型，所投产品注册名称可与招标产品名称可不一致，但功能性须满足临床需求

注：

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直接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2. “▲”条款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予以佐证。其他未做标记的参数，均在技术、服务参数响应表中响应，有要求还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

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件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招标文件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审。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耗材配送下浮率1(1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1-下浮率1)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4%*100 注:报价=(1-下浮率1)。		共同评审
		耗材配送下浮率2(1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4%*100 注:报价=(1-下浮率2)。		
		设备租赁服务报价(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设备租赁服务部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100		
2	技术指标(租赁设备)	27分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27分,每有1条▲条款(共4条)负偏离扣5分,共20分;		技术评审

	技 术 标) 27%		每有 1 条无标识条款负偏离(共 7 条) 扣 1 分, 共 7 分。扣完为止。 注: ★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 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整 体服务 方案 33%	配送服 务方案 2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 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 务品质保障方案、②配送存储方案, ③服务人员配置及名单, ④培训方案, ⑤售后服务) 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完 整的得 25 分, 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5 分, 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2.5 分, 5 分扣完为止。</p> <p>注: 1. 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商务 服务应答不一致, 方案前后矛盾, 引 用的行业规范错误, 明显的与本项目 无关的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 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复制招标文件中相应 要求和条款,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凭 空编造, 逻辑漏洞, 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可能实现 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评审时, 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 不做投标 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p>	按 要 求 提 供 详 细 的 方 案	技 术 评 审
		应急措 施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 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 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配送 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 整的得 8 分, 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 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4 分扣完 为止。</p> <p>注: 1. 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与商务 服务应答不一致, 方案前后矛盾, 引 用的行业规范错误, 明显的与本项目 无关的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 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复制招标文件中相应 要求和条款,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凭 空编造, 逻辑漏洞, 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可能实现 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评审时, 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 不做投标 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p>	按 要 求 提 供 详 细 的 方 案	技 术 评 审

4	履约能力 4%	4 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实验室库存管理系统且能为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所有试剂耗材的购进申请、订单审批、效期管理、库内管理等功能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具有管理系统的此项不得分。【提供系统使用界面截图】		共同评审
5	业绩 6%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签署的类似集约化供应业绩（诊断试剂及耗材配送服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审

02 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 价 30%	耗 材 配 送 下 浮 率 1（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1-下浮率 1）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报价) * 15% * 100 注：报价 = (1 - 下浮率 1)。		共同 评审
		耗 材 配 送 下 浮 率 2（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报价) * 15% * 100 注：报价 = (1 - 下浮率 2)。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60%	配送服务方案 5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品质保障方案、②配送存储方案，③服务人员配置及名单，④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5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p> <p>注：1.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商务服务应答不一致，方案前后矛盾，引用的行业规范错误，明显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复制招标文件中相应</p>	按 要 求 提 供 详 细 的 方 案	技术 评审

			要求和条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 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		
		应急措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配送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1项中每有1处缺陷扣2.5分，5分扣完为止。</p> <p>注：1.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商务服务应答不一致，方案前后矛盾，引用的行业规范错误，明显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复制招标文件中相应要求和条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 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p>	按要 求提 供详 细的 方案	
3	履约能力 4%	4分	<p>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实验室库存管理系统且能为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所有试剂耗材的购进申请、订单审批、效期管理、库内管理等功能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扣完为止；不具有管理系统的此项不得分。【提供系统使用界面截图】</p>		共同 评审
4	业绩 6%	6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签署的类似集约化供应业绩（诊断试剂及耗材配送服务），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共同 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甲方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及候选供应商。

6.2.2 根据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N5105212022000245-X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委托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于2023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包号：_____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N5105212022000245。
2. 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配送及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_____。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

(2)

(3)

(4) ……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

3. 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配套产品(如软件等)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附件：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